保險 證 5 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码 單位統一編號	**	4 0			9	2	8	X	券 就	工業		保保		 	被保	张 險	と人	育	東	是留	職	停幕			賣 投			請書
車 位 紙 一 編 號 或 非 營 利 扣 繳 編 號 06479492																							民國		年	月		填表
姓名	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			受撫育子女出生年月日					保險費是否遞延繳納 (最長3年)				聯絡電話				
										年	J	1	日		年	F	1	日		Z	₹□	否[
勞保局會於每1、	繳款單寄送地址(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 戶籍地址) 即 勞保局會於 每1、4、7、10 月 寄送 前 3 個月 保險費 1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單位名稱:長榮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年	月		日.	至	-	年	月		日					單位地址單位電訊				-	大路-								
2	年	月		日、	至	į	年	月		日					[■ 8	388E
3	年	月		日.	至	-	年	月		日						單位印章											翻翻	↔
4	年	月		日、	至	2	年	月		日									L	負責人日	P章		經辨,	人印章	j		填着	長範例
5	年	月		日.	至	-	年	月		日					太件:	袖仔	八哈	人申	1 詰	育煛	四路	: 停 葑	Ļ , ½	坐 經	木單	价核	准	無訛。
※如續保期間仍不敷使	过用,請自	行造册附加	於表後	(2頁」	以上請	青填明 〕	〔次〕	ı							74-11	100 11	· i A		п Д	АЗ	EQ * 4	411 NA	1 2	17 11/12	->44	132/12	- γμ	7117 110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注意事項:											+ 4	. 101				t- 117			1.				产動	部	勞 工	保险) 层	j 填 用
一、受僱單位任職之位及負責人、紹介 (2) (2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	巠辦人印 食人,應	章後,寄達 遺表檢附相	送勞係 相關證	R局登 登明文	記。 件。	被保险	会人	如尚未辨	妥子	女出生	上登	記者	,應	隨	表檢附子	女出生	生證	明;身	與收入	養兒童	先行力	せ 受	理號	碼:				
女受撫育2年為三、受僱者於育嬰肾	是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,但合計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,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,最長以最幼子 為限。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合併計算者,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,但各不得逾2年。 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,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,免予繳納(雇主如為公家單位,則仍由各機關、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 ;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,得遞延3年繳納。											1 7	投遞或收件日期:															
費用項下勻應 費用項下勻應 被保險人,請求 學 學 學 學 物 ,需更改	处 3 年 8 電(券保)	缴納保險 局電話服	費者, 務中心	,本局 い 02-2	將於 23961	申請却 1266 タ	已始,	月份起算 3111) 或	反來函	(臺)	比市	中正	區羅	星斯:	福路一段	書所 ³ 4 號	真繳) 通	款單等	寄送5 保局	也址, 寄發線	如欲抗 故款單	是審	•	核	鍵	錄	校	對
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	留職停薪 雷書等 音 新 在 力 提 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續保期限 勞保局發第四條 等工行 勞工退休	居錄定主 金者 ,	之皮育幾, 翌保嬰關一 日險留尋 併	起人職求自 鄉	勞已薪助續投	局哉 引从 尽	逕留勞權 恢停雙。 前之前	其期另 日(般居約 最後	战徒, 被復, と繳	保職不日期	人請入)	分具動 止	,被保險 退保申報 基準法規 是繳退休	表寄立	送勞作年	保局新資。其	辞理: 胡滿行	退保。 复職前	如有手	š						